

河南省内黄监狱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示范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63

招 标 人：河南省内黄监狱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投标人）应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CA 密钥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doc.）。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

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六章 图纸.....	5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内黄监狱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示范项目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内黄监狱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示范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63

三、项目预算金额：780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00073-1	中水工程	6011000	6010259.64
2	豫政采(2)20200073-2	综合服务楼及办公楼外墙保温	1796000	1795589.13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 1、项目名称：河南省内黄监狱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示范项目
- 2、项目概况：河南省内黄监狱办公楼和综合服务楼依据现有情况进行节能改造。
- 3、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中的全部内容；
- 4、建设地点：河南省内黄监狱；
- 5、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7、标段划分：一标段：中水工程；二标段：综合服务楼及办公楼外墙保温。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标段:

- 1.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 新公司成立不足 1 年者, 据实提供);
- 4.信用要求: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5.项目经理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必须为本单位职工;
- 6.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7.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不少于 1 年的养老保险证明。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标段:

- 1、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 新公司成立不足 1 年者, 据实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投标申请人应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且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 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参加了社会保险;
- 4、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中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专业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具备岗位资格证书。
- 5、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承担过外墙保温类似业绩不少于 2 项。(合同或竣工证明材料);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 并加盖单位公章);
- 8、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0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5 日(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网站,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详见 <http://www.hne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3.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 CA 密钥后，可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nggzy.com>）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5 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内黄监狱

地址：河南省内黄县

联系人：张汉军

联系方式：13598133779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财信大厦 14 楼项目五部

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河南省内黄监狱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示范项目-更正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内黄监狱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示范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63

三、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0 年 01 月 22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四、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五、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01 月 23 日 - 2020 年 02 月 05 日（北京时间）

六、变更内容

原采购信息内容：

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

变更为：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暂停所有已预订场地项目的进场交易和新项目进场预订的通知，本项目暂停开标，开标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请各相关投标人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的相关公告，如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内黄监狱

地址：河南省内黄县

联系人：张汉军

联系方式：13598133779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财信大厦 14 楼项目五部

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13523535308

河南省内黄监狱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示范项目-延期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内黄监狱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示范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63

三、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0年01月22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四、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2月14日09时00分

五、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01月23日 - 2020年02月05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0年03月20日23时59分

六、变更内容

原采购信息内容：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0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0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

变更为：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04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04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层第3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变。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内黄监狱

地址：河南省内黄县

联系人：张汉军

联系方式：13598133779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财信大厦14楼项目五部

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135235353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省内黄监狱 联系人：张汉军 电 话：13598133779 地 址：河南省内黄县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人：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财信大厦 14 楼项目五部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33584 E-mail：zhaobiao05@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内黄监狱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示范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内黄监狱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中的全部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质量保修期	一标：验收合格后土建部分质保伍年，设备部分质保贰年，贰年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二标：验收合格后工程项目整体质保伍年，贰年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有需要，经批准，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 台进行提问。 （并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2.2.2	招标人书面澄 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2 月 14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24 小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24 小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1、2、3 排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	
10.2	投标人应保证其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建设部门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章记录。	
10.3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5%。	
10.4	招标控制价：一标段：6010259.64 元 二标段：1795589.13 元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 个工作日。	
10.6	投标报价：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以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项目，依据投标人自身的设计、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当地招标当期最新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承包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下水位、地形地貌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充分考虑材料价格风险系数和自身实力、经验，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作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项目不能更改。	

	6、合同总承包价，固定总价。
10.8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双方约定
10.9	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
10.10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投标人的承诺： 1. 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作出承诺； 2. 有节能施工方法和保证质量措施； 3. 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
10.12	付款前提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资金支付申请； 2、合同； 3、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4、抬头为采购单位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进口产品须提交海关、商检、原产地等手续；并于合同签订后及时联系采购单位办理免税等相关手续。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具有资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

注册建造师。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对中标人的要求

1.4.3.1 本工程采取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方式；

1.4.3.2 中标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或中标人临时拼凑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施工合同价的10%予以罚款，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全部赔偿；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可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进行统一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组织召开招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允许**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当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汇总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和规范填写相应表格，否则视为废标。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应将修改的投标报价和对应修改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应报价一同递交。**

3.2.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 投标人对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依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当地招标当期最新**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

3.2.5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投标人不得删除或在中间插入清单项目，也不得调整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若投标人对提供的最终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工程量认为仍有缺项、漏项、多项和工程量偏差时，应根据以下的工程量清单价差调整办法并结合投标人自己认为的偏差量在投标的综合单价中自行体现，工程量清单列出而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任何缺项、漏项视为在其他项目报价中已包含。

本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形式是合同价格（中标价）+现场变更、签证进行竣工结算。风险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中标价格内，施工时均不调整。若在施工工程中出现设计变更或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变更，最终按合同价加变更、签证进行竣工结算，图纸变更部分，按下列原则变更：

（1）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 a. 本项目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按已有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 b.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类似单价经换算后确定。
- c. 清单中列为暂定价的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考察确定货物价格，由承包人采购，不再增加其它费用，最终直接进入决算。
- d.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价格，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计价办法，计算出的造价乘以中标价降价幅度系数。中标价降幅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2）设计变更或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变更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将不再进行竣工决算，仍按合同价款（中标价）执行。

3.2.7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检验试验、专项检测费、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3.2.8 工程等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位综合费用，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3.2.9 **本次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书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包材料和设备价格，除因设计或招标人要求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

3.2.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2013 版《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文件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不得进行优惠。**

3.2.11 “规费”、“税金”属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不得进行优惠。**

3.2.12 施工用水用电分别装表计量，按供水、供电单位用水、用电价格结算，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按时交纳，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中标人承担。

3.2.1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14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章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章）。

3.2.1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工程担保（略）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文件提交

4.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4.2 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4.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投标人必须直接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指定的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经平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5. 开标

5.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招标公告的要求通过远程公开开标。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3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6、评标（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从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程序

- ① 招标代理机构简单介绍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 ② 宣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守则；
- ③ 评标委员会选举主任评委，组织评标；
- ④ 评委会主任宣读评标结果；
- ⑤ 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6.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6.5.1 在详细评标之前，首先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6.5.2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2、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成本价竞标的，按废标处理。
-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对投标人在投标标价中遗漏项目，按照其他投标人该项投标报价的最高价进行调整，遗漏项目多于 2 项，视同于恶意竞标，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6.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和比较

6.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投标须知第6.5条要求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6.6.2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7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进行，取各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1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于国家指定媒体公示后，发放中标通知书。

7.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也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略）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前附表规定。

10.2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

10.3 投标人应保证其在建设部门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章记录。

11、其 它

11.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

评标细则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以招标控制价为参考值,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为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的招标控制价; 评标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为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的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100%范围之间的评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当该范围内有效投标报价大于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各评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当该范围内有效投标报价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各评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总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100%范围之间的评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但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分。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评标控制价×5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各评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 如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均不在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100%范围之内,则评标基准值=评标控制价×98%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30分;评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评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标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施工方法(1-4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费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酌情得1-4分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0-4分)	针对本标段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合理、方案是否科学、针对性及对策是否有效,酌情得0-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酌情得0-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4分)	对总体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的关键线路、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是否切实可行,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酌情得0-4分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酌情得0-4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0-4分)	组织机构模式是否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是否明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酌情得0-4分

		冬雨季施工、施工排水措施（0-4分）	冬雨季施工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酌情得0-4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预控（0-4分）	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可行合理，酌情得0-4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图（0-4分）	施工总体布置是否详实、合理，酌情得0-4分
		合理化建议（0-4分）	根据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酌情得0-4分
		备注：以上各项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其他综合（信用）标评分标（30分）	服务承诺（7分）		（1）承诺替发包人排忧解难，自行协调地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3分）
			（2）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承诺及措施。（0-2分）
			（3）节假日、农忙及发包人资金短期内不到位时不停工、不减员的承诺及措施。（0-2分）
	投标技术偏离表（5分）		各项投标技术规范无偏离得5分，有一项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企业综合实力（18分）		企业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得4分。 （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岗位职责齐全的得3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投标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认证证书的，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投标企业被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为企业等级为“AAA”级的得5分，“AA”级的得3分，“A”级的得1分，最高得5分。

二标段:

评标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50%+ 各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注: 评标报价等于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 费、税金后的报价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 分)	投标报价 评审 (60 分)	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的得基本 分 50 分, 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在基本 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评标报价低于 评标基准值的, 按每低评标基准值 1%在基本分 5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 的比例进行加分, 最多加 10 分。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 95%的(不 含), 按每再低 1%在满分 6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 为止。
2.2.4 (2)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25 分)	评分因素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2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2 分)
		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2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2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0-2 分)
		现场组织结构图	(0-1 分)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各级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岗位职责齐全的得 2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0-2 分)
2.2.4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企业综合实力 (6 分)	(1)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0-2)； (2) 供应产品有特殊环保性能的，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0-3) (3) 投标人所提供岩棉制品具有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且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得 1 分。(0-1)
		项目经理 (2 分)	项目经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保温项目业绩，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标技术偏离表 (5 分)	各项投标技术规范无偏离得 5 分，有一项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检测报告与第七章技术规范与要求对比相符。(0-5 分)
		服务承诺 (2 分)	投标人在替甲方排忧解难，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质保期等方面承诺比较好的 1-2 分，一般的 0-1 分

注：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评为计算的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书

(50万元以上)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工程造价: _____
发 包 方: _____
承 包 方: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一旦上述合同文件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3.2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1.3.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4 知识产权

1.4.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1.4.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4.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

1.5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2.1.1 提供施工现场

2.1.2 提供施工条件

3.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2.1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

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 设计变更：因为发包人要求或者主动提出的变更、设计单位提出的变更，据实调整；因为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以调整。

(2) 设计变更、签证项目、合同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按下列方法确定单价：合同中已有相同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人工单价按 75 元/日计，二次搬运费用、长途施工增加费用、缩短工期增加费用、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费等组织措施费及规费均不计取，材料及设备价格按投标价格执行，投标价格没有的按 2019 年 4 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信息价》执行，经发包人或审计单位审定后总价按下浮比例下浮后价格执行，下浮比例=投标价/招标控制价（材料及设备价格按投标价格执行的不再下浮）。

除上述约定之外的材料价格，均不予以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适用于一标段：

(1)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支付；

(2)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30%并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向拨款单位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

(3) 中水站土建基础完工并进行阶段性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30%并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向拨款单位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决算价剩余尾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向拨款单位申请支付剩余尾款;

(5)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比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无息退还。

适用于二标段:

(1)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支付;

(2)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30%并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收到发票后向拨款单位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

(3) 墙体保温材料、屋顶保温材料及部分外挂装饰石材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40%并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向拨款单位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决算价剩余尾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向拨款单位申请支付剩余尾款;

(5)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比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无息退还。

12.3.2 支付条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经发包人确认后, 向拨款单位申请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 否则不予支付。

12.3.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为依据。验收合格后, 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 向财政厅网上提交支付申请、验收报告等资料, 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提出工程竣工决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后送审, 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承包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

时间延期，工期、质量、安全保证金予以扣除。

若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未能按期完工或经发包人认可合理延期后仍不能按期完工的，每超过一天处罚承包人 1,000 元/天，超过 10 天以上，每超过一天处罚承包人 1,0000 元/天。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16.2 发包方的责任：

工程中途因发包人原因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的，工期顺延。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 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施工用水 6 元/吨、电 1.20 元/度），由承包方装表据实缴纳，发包方负责提供有条件的现场办公及施工住宿场地。

20.2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监狱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0.3 施工所涉及的拆除与恢复工作，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及恢复整修方案，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方可实施，施工垃圾应及时清理，按政府许可指定地点堆放，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0.4 施工管理

20.4.1 发包人暂不能按工程进度支付预付款、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按已批准的工程进度须连续 10 日历天不间断施工后，按已批准的工程进度连续不间断施工，否则将给予 10 万元罚款。

20.4.2 承包人应在 7 日前将施工中发现的施工和设计的有关问题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与设计院协调解决。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答复，重大问题 7 日内答复。若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发现问题而造成对工期的影响，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

20.4.3 本工程全部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按质量检验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进行整理。若资料不规范，

经发包人确认后，有权强行要求承包人改正。

20.4.4 承包人在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生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发包人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在发包人认可后，由承包人负责及时整改。

20.4.5 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调整批准后的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20.4.6 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承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通知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20.5 货物包装

承包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0.6 货物装运标记

20.6.1 承包人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收货人、合同号、货物名称、小心轻放、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明显标记。

20.6.2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 承包人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20.6.3 承包商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 保险、装卸（包括施工现场）工作。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承包人承担。

20.7 货物工厂检验、测试

20.7.1 发包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承包人在正式发货前可酌情邀请发包人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承包人应为发包人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其在制造厂工作（不少于 3 人 7 天）其间的一切费用（包括由发包人所在地到制造厂之间的交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7.2 承包人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所有检验和试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7.3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

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20.8 货物质量与检验

20.8.1 设备的开箱检验在工地现场进行。由承包人负责组织，会同发包人和使用人参加。承包人应在开箱检验前 10 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发包方。

20.8.2 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存在任何损坏和 / 或缺陷和 / 或短缺和 / 或差异，发包人签订检验证书，该证书将做为发包方向承包人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等索赔的有效依据。

20.8.3 发包人在货物到达现场落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启运前通过了发包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交货前的质量检验不能代替在工作现场对合同设备进行的检验，亦不能因此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保证义务。

20.8.4 承包人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20.8.5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发包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20.8.6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如检验部门）对货物进行检验和测试，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合同总额中扣除该部分费用直接支付检验部门。

20.9 质量保证

20.9.1 承包人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技术性能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20.9.2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须负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0.9.3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长期使用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20.9.4 承包人应保证按技术规范提供完整、清晰和正确的技术文件和图纸。

20.10 知识产权

发包人不承受由于使用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

侵权。若有任何侵权行为，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20.11 索赔

20.11.1 如果合同设备在数量、质量、设计、规范、型式和技术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发包人已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合同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方式处理索赔。

20.11.2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索赔通知，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收到索赔证书后 10 天内提出复议，逾期未作答复，索赔即作为成立。承包人处理索赔的期限为 30 天。如果在接受发包人的索赔要求后 30 天内，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发包人要求的任一方式来处理索赔，则发包人将从支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20.11.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前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引起的，发包人均有权凭商检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20.11.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通知后应立即免费换货或补供短缺的部件并负担由此产生的货物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发包人的检验费用。

20.12 其他参见招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及投标承诺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外墙石材一体板、幕墙、门窗、屋面防水等所有图纸内包含的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验收合格后工程项目整体质保伍年，贰年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在 8 小时内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将从承包人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略）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外墙石材一体板、幕墙、门窗、屋面防水等所有图纸内包含的施工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其他说明

4、工程量清单

清单描述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标段：污水处理设备参数要求

本项目所采用设备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一、提升泵、污水泵、污泥泵：

能有效地通过直径 15~155 毫米固体颗粒； 电机采用水套式循环水冷却系统、鼠轮式电机运行方式、定子绝缘等级 F；电机防凝露装置、电机绝缘在高温环境下保证在 300M Ω 以上、电机转速 3000r/min； 效率 50.6%、电流 4.3A、重量 32kg、尺寸 346*438*52、安装尺寸 53*157、采用自动耦合系统； 自动保护系统具有多功能的运行显示；设备厂家具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二、加药装置

系统组成包含电动搅拌机、药剂溶液桶、投药装置；系统需具备手动自动双控，液位报警作用；系统投加速度满足 1-200 次/min；喷射器附转子流量计；设备材质玻璃钢、尺寸 2.68*2.26*2.35m；搅拌机 0.37kw*2，溶解槽给水管 2*DN25、喷射器给水管 DN25、设备厂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三、除臭装置

能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无机物、硫化氢、氨气、硫醇类等主要污染物，以及各种恶臭味，脱臭效率 99%以上；无需添加任何添加剂、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成本低、进口材料制造、具有防火、防爆、防腐蚀性；除臭系统需配备二氧化钛光触媒；风机风压 $P \geq 1500\text{Pa}$ 、 $Q=6000\text{m}^3/\text{h}$ 、 $R:2900\text{r/h}$ 、玻璃钢材质；喷淋塔结构两层喷淋、一层除雾、进出风口： $\geq \Phi 400\text{mm}$ 、材质：PP-A-6mm、水泵 2.2KW、水箱：600*500*450、尺寸： $\Phi 1100 \times H3800$ ；活性炭吸附箱：材质：PP-A-6mm、进出风口： $\Phi 400$ 、含炭量:0.3 立方、尺寸：1700*1200*1200；设备厂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四、罗茨鼓风机

风量 $5.45\text{m}^3/\text{min}$ 、压力 58.8kpa、轴功率 7.76KW、配套电机 11KW、重量 279kg、风机材质 HT200、GGr15、45 钢、风机轴承 NSK；风机消音器消音棉具备空气滤清作用、风机运行方式回转式；设备厂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五、电气控制系统

控制机柜尺寸 H2200*W1000*D800，防护等级 IP65;PLC 为 S7-1500 系列，DI 点不低于 100、DO 点不低于 80、AI 点不低于 36、AO 点不低于 24，触摸屏采用维纶通 15 寸，需提供正版编程组态软件；压力变送器采用 JYB-KO-H 型，超声波液位计采用分体式 HLF 系列，电磁流量计采用分体式 WT4300 系列。阀门采用电磁气动阀；变频器采用 PI500-CW 型、软启动器采用 PR5200-CW 型；除变频供水系统之外，其余电机，大于 22KW 选用软启动器启动，小于 22KW 直接启动。电气元件采用 ABB、施耐德或西门子系列；GPRS 模块选用 inroutert 系列，系统具有远程网络控制功能、系统可用 APP 或 WEB 进行远程控制，系统需要将所有的设备接入自动化控制（至少包括风机、泵、阀门、仪表、加药设备、消毒设备等所有设备）其余设备选用国产或外资知名品牌；自动化控制系统质保 2 年；气控制柜制造商需具有 3C 认证，具有相应的质量体系认证。

二标段技术标准要求

一、外墙保温规范要求

GB/T25975-2018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DB11/T1081-2014 《岩棉外墙保温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GB/T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JG/T210-2018 《建筑内外墙用底漆》
JG/T172-2014 《弹性建筑涂料》
JG/T24-2018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JG/T26-2002 《外墙无机建筑涂料》
HG/T4343-2012 《水性多彩建筑涂料》
JG/T157-2009 《建筑外墙用腻子》
GB/T23455-2009 《外墙柔性腻子》
JGJ/T29-2015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GB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9779-2015 《复层建筑涂料》
GB50327-200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24408-2009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DG/TJ08-504-2014 《外墙涂料工程应用技术规程》
JGJ/T29-2015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GB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29906-2013 《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GB/T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JG/T287-2013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其他相关标准和甲方具体要求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安全除达到以上标准规范外，如有特殊项目的施工工艺标准要求，要以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以上技术规范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二、保温材料、涂料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外墙保温做法采用 12YJ3-1 A 型（外贴岩棉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做法，外墙涂料使用天然真石漆。岩棉板厚度为 **60mm（以实际设计为准）**。岩棉外墙外保温系统，外界环境对其影响甚微，而其高值的蓄热性能得到充分利用，当室内受到不稳定的热波作用（如室内温度上升或下降），墙体结构层能够通过吸热或释放热量平衡温度，有利于室内温度保持稳定，保温效果良好。

2.1 岩棉

岩棉属无机质矿物纤维，不可燃，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同时，岩棉具有多孔性结构，当声波通过时，由于流阻的作用产生摩擦，使声能的一部分为纤维所吸收，阻碍了声波的传递，隔声性能良好。岩棉材料应符合 GB/T25975-2018《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中规定的要求。

2.2 粘结砂浆

粘结砂浆主要由水泥、石英砂及聚合物胶结料配以多种添加剂经机械混合均匀而成，主要用于粘结岩棉板的粘结剂。本项目粘结砂浆要求采用优质改性特制水泥及多种高分子材料、填料经独特工艺复合而成，耐水强度、拉伸强度、粘贴强度要高。岩棉粘接砂浆最低应符合 DB11/T1081-2014《岩棉外墙保温工程施工技术规程》中的各项要求。

2.3 抹面砂浆

抹面砂浆主要是保护墙体、地面不受风雨及有害杂质的侵蚀，提高防潮、防腐蚀、抗风化性能，增加耐久性；同时可使建筑达到表面平整、清洁和美观的效果，岩棉抹面砂浆最低应符合 DB11/T 1081-2014《岩棉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技术规范》中的各项规定。

2.4 底漆

底漆是直接涂到物体表面作为面漆坚实基础的涂料。要求在建筑物表面上附着牢固，用于提高面漆的附着力、抗碱性、防腐功能等，同时可以保证面漆的均匀吸收，使面漆系统发挥最佳效果。底漆最低应符合 GB/T9755-2014《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底漆 I 型要求。

2.5 真石漆

真石漆是一种装饰效果酷似大理石、花岗岩的涂料。主要采用各种颜色的天然石粉配制而成，应用于建筑外墙的仿石材效果。真石漆装修后的建筑物，具有天然真实的自然色泽，给人以高雅、和谐、庄重之美感，适合于各类建筑物的室内外装修。在建筑物上装饰，

生动逼真，有一种回归自然的效果。真石漆具有防水、耐酸碱、耐污染。无毒、无味、粘接力强，永不褪色等特点，能有效地阻止外界恶劣环境对建筑物侵蚀，延长建筑物的寿命，由于真石漆具备良好的附着力和耐冻融性能，因此适合在寒冷地区使用。本项目真石漆最低应符合 JG/T24-2000《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W 型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价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_____（此项不得优惠） 2、规费 大写：_____¥：_____（此项不得优惠） 3、税金 大写：_____¥：_____（此项不得优惠） 4、暂定金额 _____万元 不含 1、2、3 项费用的工程量清单报价：_____¥：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限期						
质保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响应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声明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我公司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公司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后附查询网页截图）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安考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并填写单位名称）：

2020 年 月 日

附：信用查询结果（参考格式）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招标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页面截图。

九、其他资料